

獎勵輔導造林計畫(原住民保留地)

一、 申請資格

(一)私有林地之所有人。

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
(二)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。

(三)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。

(四)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。

二、 適用範圍：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最小面積 0.1 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。

(一)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。

(二)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。

(三)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。

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。

三、 造林契約 20 年每公頃共計 60 萬元，各年度額度如下

(一)第 1 年每公頃 12 萬元。

(二)第 2 至 6 年每年每公頃 2 萬元。

(三)第 7 至 20 年每年每公頃 2 萬元，但申請資格為森林法第 4 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四、 受理機關

(一)私有地為造林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(二)國有林租地為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。

五、 具備申請資料

(一)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申請書(受理單位提供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
六、 受理期限：原住民保留地內私有地於每年 9 月底前至造林所在地之鄉
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

七、 相關附件：

(一)申請書

(二)申請流程